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布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徐世秋、蓋本安

出席：各校務會議代表(另存簽到冊)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主席報告

大家早安，簡單說明一下，此次會議提前到 5 月舉辦，主要學生代表曾表達之前會議時間多遇到期末考及自主學習週，所以提前一個月，但是提前一個月發現幾個問題：第一是下一個學年度的預算還未出來，因為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審核、第二教、學、總報告的部分，因為目前只能拿到 4 月的資料，無法完整呈現今年度的成果。目前規劃六月份召開第 3 次會議，屆時會提報 114 學年度總預算，相關單位簡報也會更為完整。

三、行政單位報告

- (一) 教務處簡報：楊教務長馥如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二) 學生事務處簡報：李學生事務長亦君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三) 總務處簡報：徐總務長國城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四) 研究發展處簡報：謝代理研發長佳宏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報：蔡代理國際長佳麟(出國)國際合作組王青組長代理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六) 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簡報：林社資長柏杉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七)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簡報：張代理中心主任鈞智報告(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中發布)
- (八)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5學年度「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政治與經濟學系學士班、政治與經濟學系碩士班、政治與經濟學系政治學博士班」，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中國文化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增設、調整、變更或停辦之申請案，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核定，合先敘明。
- 二、本案原整併並更名為「政治經濟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系碩士班、政治經濟學系政治學博士班」，業經113年12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三、後經114年1月6日第19屆第25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為「政治與經濟學系學士班、政治與經濟學系碩士班、政治與經濟學系政治學博士班」，修正後照案通過。
- 四、本案依董事會決議，業已依新案名報部申請，爰此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補送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中國文化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現行法規精神，本校已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整合性騷擾防治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的統一規範，業經114年2月12日第1824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本廢止案業經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要點全文如附件一，頁78~81。

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114年5月7日第18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除「中國文化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現行法規精神，本校已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整合性騷擾防治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的統一規範，業經114年2月12日第1824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本廢止案業經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要點全文如附件二，頁83~87。

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114年5月7日第18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七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免評鑑條件中有關辦理退休部分，修正為須屆齡前3年，方得免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仍得續聘者，增列不發給年終獎金之停權措施。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頁87~90。

辦法：經送114年5月7日第18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約」第二點、第十二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第12點相關法規名稱。
- 二、依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3879C號函示，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案，行政院已核定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爰修正第二點所載日期。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頁92~95。

辦法：經送114年5月7日第1827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近年徵聘專任教師所需，擬放寬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畢業生之相關規定，增列第4條第3項及第4項。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113年03月06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第14條相關法規名稱。
- 三、增列第16條未達晉薪條件之停權措施。
- 四、增列兼任教師解聘、不續聘之條件。
- 五、本案業經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頁97~111。

辦法：經送114年5月7日第1827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校整體發展所需，考量學院規模以及現行實際運作情況，擬增設學院副院長，以襄助院長推動院務，並敘明副院長之任期及免兼核定事項。
- 二、提請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頁113~121。

辦法：經114年5月7日第18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若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翟代表提問：

對於第1次會議提案，校方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職場霸凌的防治與處理要點，非常感謝對提案快速回應，但是很遺憾，此次會議之前尚未看到草案內容，因為職安法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它有多個版本，不只以勞動部版本，也有立法委員提出版本，其中最大的爭議就是行政院版本沒有設立再申訴的機制。

秘書處文書組書面補充

114年5月16日校秘字第1140001767號函發布【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且於該日網路發布，該要點表列如下，以供代表參閱。全要點如下：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5.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及避免教職員工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職場環境，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各類約用及計畫進用人員之教職員工等。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應研擬並依「中國文化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相關辨識及評估危害、危害預防措施。
本校為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得利用各種本校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五、本校提供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專線電話：(02)2861-0511分機13703。
- 六、本校設職場霸凌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工擔任之，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任；小組內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七、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前項申訴，受理人員應依「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製成紀錄，並由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 九、本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
 -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七個工作日內，轉請召集人指派三名委員，並依校內簽核流程另聘二名校外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四)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

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評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二)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四)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送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翟代表提問：

(略)

秘書處文書組書面補充

事關本校某件霸凌案，現因涉及個人資料及相關程序不公開，於此次會議紀錄中以略述方式及錄音方式存檔備查。

蕭惟澤學生代表：

因為過去因應上課時間調整，校長曾在校務會議跟座談會都有提到同意學生委員加入行政會議，因為校園的法規、行政事務、財務對學生，都是重要的利害關係人，若行政會議加入學生代表，校方也會更容易跟學生溝通。

校長：

這部分曾在會議上提過要增加學生代表的部分，請秘書處說明處理進度。

秘書處文書組組長：

報告主席，代表所提意見，先做簡要說明，未完善之處，請同意日後以書面補充說明。目前行政會議之上行單位為法規委員會並有其設置辦法，主要工作範疇為進行法規的審議，也有學生代表在法規委員會(第四條條約有設學生代表1人)，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畢之後，案件才會送到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目前的組織成員是行政、學術一級主管，他們所擔負的責任是從政策面跟施行面的審議與討論，也就是在審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之法規，而後再進行法規的發布，法規在討論的過程裡，也充分地讓學生代表在法規委員會時就能夠參與，這是目前階段所實行的說明。

從優久聯盟大學說明，不是每個學校每個月都召開一次行政會議，有些學校是用法規委員會去代替行政會議，行政會議有一點像是政令布達，但是本校行政會議法條則由法規委員會後提送各單位法規審議結果，學生代表亦於法規委員會審議。

校長：

這提案部分，請秘書處針對相關的條文修訂，跟行政會議納入學生代表部分，儘快地作了解與推動。

翟代表提問：

校務會議代表的職員代表人數太低，比例太低，如果可以在組織章程裡有機會修正的話，希望能夠修正職員代表的比例。

且目前很多法規都是通過行政會議後就執行，並沒有每個案都經過校務會議，當然它有層級上或性質上都有不同的屬性，須要送校務會議可能就是更重大的，若很多法案在行政會議時，應該也要有相關比例的校務會議人員，可以進入行政會議裡面，將職員同仁的意見可以帶入。

校長：

翟代表訴求是校務會議要提高職員代表比例，請秘書處研析目前優久聯盟友校的職員代表比例，大約是多少，然後本校至少以平均之中位數當作基本門檻，請秘書處在會後補充書面資料。

以下秘書處文書組以書面回復

謹此提供以下三項資訊及說明，回復蕭代表及翟代表提問，臚列於下：

- (一) 中國文化大學校內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112年11月02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如下：

中國文化大學校內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6 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109 年 4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各相關會議規程或辦法，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校內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產生學生代表，維護學生權益。

二、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確認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週知。學生代表得出列席包括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系所務會議及與學生學習暨生活相關之各類委員會。

三、學生代表選舉會議之成員為學生會1人、畢業生服務委員會1人、研究生幹事委員會 1人、學院代表12名、系學會暨各性質學生代表7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1人及推廣教育部學生代表2人，共計25人。學生代表選舉會議各成員以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為原則，學院代表由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會員代表選出，推廣教育部之學生代表另由該部推薦。

四、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但全校性社團(學生會、畢業生服務委員會及研究生幹事會)為當然代表：

(一)校務會議：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產生，且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

(二)教務會議：由當然代表及推廣教育部學生代表參加。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 12 名，除上述當然代表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亦為當然代表。

(四)總務會議：由當然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參加。

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五、學生學習暨生活相關之各類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學生會及學院代表得優先選派：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學生會與研究生幹事會各推派1人擔任學生代表，共計2人。

(二)課程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其中1人需為研究生幹事會負責人，共計2至3人。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研究生幹事委員會及推廣教育部學生代表推派代表，共計3至4人，經校長圈選後聘。
 - (四) 圖書館委員會：由學生會與研究生幹事委員會各推派1人擔任學生代表，共計2人。
 -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2人。本委員會須男女學生代表各1人。
 -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學生會、研究生幹事會各推派 1 人擔任學生代表，共計2人。
 - (七) 法規委員會：學生代表1人，優先選派學生會理事長。
 - (八) 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由學生會與研究生幹事會各推派1人擔任學生代表，共計2人。
 - (九) 交通安全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2人。
 - (十)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2人。
 - (十一) 學生學習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2至3人。
 - (十二) 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2人。
 - (十三)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3人。
 - (十四)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1人，優先選派學生會理事長。
 - (十五) 服務學習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1人。
 - (十六) 學生實習委員會：由學生會或畢業生服務委員會推派具有實習經驗1人擔任學生代表。
 - (十七) 微學分課程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1名，此生需為大學部學生。
 - (十八)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2至4人。
 - (十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2人。
 - (二十) 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1名，此生需為環保相關之自治組織或社團。
 - (二十一) 菸害防制工作小組：由學生會、研究生幹事會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派 1人擔任學生代表，共計3人。
 - (二十二) 健康校園管理委員會：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產生，共計1人。
- 前項各項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依據各會議辦法或設置要點辦理，第(三)、(五)、(六)、(十九)項之委員會學生代表不得重複。

六、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除前述相關條款規定外，應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七、除研究生幹事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負責人任期為一年，採年度制，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任期為1學年，得連選連任二次。

八、學生代表如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其他學生代表遞補。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增訂之。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優久聯盟各校校務會議參與人數及類別一覽表(114 年 5 月 15 日調查)

校名	主管 人數	教師代 表人數	研究人 員代表 人數	職員代 表人數	學生代 表人數	其他	合計	專任教師數	學生數
輔仁大學	90(行政 20；學術 70)	117	1	2	24	0	234	716	25,681
大同大學	27(行政 15；教學 12)	42	0	2	10	0	81	115	3,490
中原大學	59(行政 20+學術 39)	80	0	5	16	0	160	518	16,510
中國文化大學	29(行政 16；學術 13)	42	0	5	9	0	84	572	17,904
世新大學	16	25	0	3	5	0	49	306	11,028
東吳大學	49(行政 18；學術 31)	72	0	6	15	1	143	407	14,958
東海大學	67(行政 12；學術 55)	99	0	8	22	1	197	526	15,586
逢甲大學	45(行政 17+學術 28)	74	0	8	15	0	142	647	21,462
淡江大學	74	114	1	5	24	3	221	671	22,276
臺北醫學大學	88(行政 33；學術 55)	127	1	10	26	0	252	719	6,204
銘傳大學	75(行政 21；學術 54)	100	0	5	20	0	200	528	17,287
實踐大學	12(行政 10、學術 2)	33	2	8	8	2	65	290	9,693
靜宜大學	19(行政 13；學術 6)	52	0	4	9	3	87	316	10,540
優久聯盟 13 校各項總數(人)		977	5	70	203	11	1,915	6,331	192,619
優久聯盟 13 校各項平均數 (人)		75	0	5	16	1	147	487	14,817

(三)優久聯盟各校行政會議設置職員代表或學生代表人數一覽表(114 年 5 月 20 日調查)

校名	是否於行政會議 設置職員代表或 學生代表	職員代表人數	學生代表人數	資料來源
輔仁大學	有職員代表及學 生代表	1	2	組織規程明列
大同大學	無	無	無	組織規程
中原大學	無	無	無	組織規程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組織規程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組織規程
東吳大學	可邀請	無	3	組織規程明列
東海大學	有學生代表，但 資料無法對正	無	6	組織規程無，但行政會議設 置辦法列出學生代表 6 人
逢甲大學	可邀請	無	無	組織規程書明可邀請，但無 出席人數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組織規程
臺北醫學大學	未明列人數，有 若干	無	無法查證	組織規程未列學生代表人數
銘傳大學	無	無	無	組織規程
實踐大學	無	無	無	組織規程
靜宜大學	有職員代表及學 生代表	1	3	組織規程明列
優久聯盟 13 校各項總數(人)		2	14	13 所學校，行政會議學生可 參加知學校共計 4 所，但東海 大學資料無法對正

上述資料佐證，擬請准予下次會議前進行評估

- 一、有關【中國文化大學校內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之第四點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若增列學生代表於行政會議中，請於學務會議提案修法。
- 二、有關兩位代表提問有關是否得增加職員代表或是學生代表一事，謹此以優久聯盟友校調查資料，提供參閱。
- 三、依優久聯盟友校資訊，職員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平均數為 5 人，本校與平均數相同；另行政會議職員代表僅有 2 校各設立 1 人。
- 四、依優久聯盟友校資訊，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平均數為 16 人，本校與平均數低；另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僅有 4 校，並需於組織規程中另訂。
- 五、上述說明，敬請參閱。

蕭惟澤學生代表：

補充一點，過去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的臨時動議的部分做出的討論或是提案，發現沒有在會議記錄中列出。希望在這部分未來能夠注意，以上。

秘書處文書組會後補充說明

- 一、目前校級會議例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均於現場進行同步錄音，並存檔保管，可供查證及調閱。
- 二、會議記錄之呈現，並非逐字稿方式，以重點及完整性記載之，合先敘明。
- 三、於臨時動議，目前若未啟動表決，可視為意見交流之提問與回應，倘為會議現場已獲溝通與理解，即可不列入會議記錄之中，亦不會以提案方式(依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之第七條：本會議審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外，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提案內容並須符合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如屬代表提案，須有其他代表一人之連署，依據提案格式並於限期內送交秘書處彙提。)呈現，故而，於下次會議時亦無追蹤及會議記錄追認，謹此說明已於本次會議會後向蕭代表說明。

校長：

接下來為 5 月 16、17 兩天新生入學徵試面試的大事，預祝大家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1 分）